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5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向盈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2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向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」補充為「於111年10月17日某時許，在不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市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7-8行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之對價」補充為「旋於同日某時許，在上開門市外，以200元之對價」。

(三)應適用之法條補充「被告蔡向盈係基於幫助之意思，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」。

二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，政府機關無不窮盡心力追查、防堵，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，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

新聞，被告提供電話門號供詐騙集團使用，非但造成告訴人鄭晉易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更助長詐騙歪風，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。兼衡被告係因貪圖出售門號之報酬，而提供本案門號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法可議，暨斟酌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，並考量被告素行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）、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因提供本案門號因而取得200元之報酬，此經被告於偵訊時供陳明確，該2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276號

被 告 蔡向盈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404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向盈知悉行動電話門號申辦並無特殊限制且程序簡便，使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目的常在掩飾身分避免曝光，並可預見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不相識之人，可能因此供作他人遂行犯罪所用，並藉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，仍基於縱使有人利用其所取得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犯罪工具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他人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後，以新臺幣200元之對價，售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，向玩運彩網路有限公司註冊彩幣編號00000000號會員，並於如附表所示詐騙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方式，詐騙鄭晉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彩幣，轉贈至上開會員帳號內。嗣鄭晉易發覺自身帳號遭通報有爭議款項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鄭晉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01 (一)被告蔡向盈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02 (二)告訴人鄭晉易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3 (三)玩運彩網路有限公司回覆資料1份。

04 (四)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。

05 (五)告訴人提供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及轉幣明細等各1份。
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7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2項之
08 幫助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提供之上開門號，為被告所有並供
09 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業於113年2月28日停用，故毋庸
10 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15 檢 察 官 曾開源